

2014 年全市“三农”工作精彩纷呈

市农工办——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市农工办增设高邮市农村环境监督管理站,出台了《高邮市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护办法》、《全市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全市农村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个办法。市政府决定从2015年起,全年总投入3630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1296万元,市财政每年安排1480万元,乡镇、园区财政投入854万元的专项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递增。

今年元月起,市农村环境监督管理站开始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通报与限期整改相结合、考评得分与资金拨付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巡查、督查力度,确保建立完善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体系。



稳中求进 2014 年农业经济再创佳绩

2014年,市农委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化拓展农业现代化工程,农业经济平稳健康快速发展。我市成为扬州市唯一获得农业部“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殊荣的县市,被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联合评为全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成效显著县;省政府在我市召开了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高邮鸭遗传育种技术是扬州市唯一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项目;市农委在全国蛋品研发会议、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新华社、江苏城市频道、江苏科技报、新浪、搜狐等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了我市的农业发展成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增”,粮食高产创

建新创新高,小麦高产田块单产达693.2公斤,刷新淮南麦区高产记录。全市实施了“黄颡鱼大规格苗种培育与高效养殖技术示范”等多项渔业工程项目;水产养殖面积46.45万亩,其中,罗氏沼虾养殖面积13.33万亩,养殖效益亩均3300元,创历史新高,提升了渔业生产质效。畜牧业生产向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发展,规模养殖比重大力提升,达80%以上;我市被江苏省确定为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试点县(市、区)之一,全省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全省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4.5万亩,建成千亩农业园区22个,八桥现代农业园被评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扬州市现代农业(渔)业产业园区4家,建成扬州市首家农字号院土工

水利工作亮点绽放



定示范工程、重点工程和管理措施。10月11日,我市结合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召开了水生态文明创建大会,对有关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推进当中。

3.试点改革工作全面启动。去年,我市水利工作又被列入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国家级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为加快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根据改革工作的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专职开展改革的各项事务,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各类小型水利工程的调查摸底,分类统计,在此基础上拟定了改革实施方案。同时,在部分乡镇开展农村环境“五位一体”管护模式的创新,将河道保洁扩展为水利管护,将渠道、河道、建筑物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纳入管护,实现管护的全覆盖,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2015年水利创新工作课题
1.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创新。积极探索水利设施管护新途径。一是条件成熟的区域,成立规范化的农民用水户协会;二是引导家庭农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在承包经营土地的同时,承担工程维修养护责任;三是以集体管理为主的部位,建立健全“村有负责人、片有管理员、组有管水员”的管护网络;四是引入物业管理的理念,把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的管护内容外包,探索市场化管护的道路。

2.东北区域供水经营改制。将现有的趸售模式改为抄表到户模式,积极运作与有实力的企业合股经营。

市粮食局 2014 年工作亮点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省市主管部门精心指导和各乡镇、各部门大力支持下,市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和省市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奋力爬坡务实干,凝心聚力谋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是践行群众路线,措施实、效果好。按照市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紧密结合粮食工作实际,共征求意见13条,明确即知即改项目7个;专项整治方案中列出了四大类、16方面的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和完成期限,建立了长效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是仓储设施建设,行动快、完成早。五里坝、八桥、菱塘等9个“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1907万元,维修改造仓容10.91万吨。在夏粮收购和秋粮收购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解决了仓容不足的矛盾和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三是落实托市政策,执行严、惠农实。夏粮收购入库小麦24万吨,占考核指标的138%,其中托市收购20.6万吨,比去年同期净增5.8万吨。秋粮收购8万吨,其中托市收购5万多吨,实现历史性大突破。由于托市收购价格的提高,帮助农民实现政策性增收4600多万元。

四是推进依法管粮,力度大、秩序佳。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联合执法的要求,严厉查处和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无证经营、哄抬物价、压级压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

实际,共征求意见13条,明确即知即改项目7个;专项整治方案中列出了四大类、16方面的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和完成期限,建立了长效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是强化对外宣传,数量多、质量高。全年上报各类信息428篇,有386篇被采用,采纳率90.2%,其中:3篇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9篇被《粮油市场报》采用,9篇被《江苏粮食研究》采用,4条被扬州市政府办公室采用。在扬州市粮食系统年度考核中获得一等奖。



易行为。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521人次,调查群众举报5起;发出行政执法告知书121份,行政执法提醒单62份,出库销售报告告知函30份,责令整改16份,查处无证无照并移交工商部门3起,全市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五是强化对外宣传,数量多、质量高。全年上报各类信息428篇,有386篇被采用,采纳率90.2%,其中:3篇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9篇被《粮油市场报》采用,9篇被《江苏粮食研究》采用,4条被扬州市政府办公室采用。在扬州市粮食系统年度考核中获得一等奖。

市农工办——确权发证保权益 产权交易有保障



2014年,我市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农经工作任务,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和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两项惠民工作的圆满收官,为广大农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目前,我市12个乡镇(园区)、154个村、3494个小组、132872户农户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均已完成,农户发证率达94.7%,从根本上杜绝了农村方面的矛盾纠纷,为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邮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11月24日正式投入运营,其余除临城片外的各乡镇(园区)也依托农经站设立了“农村产权交易站”。目前为止,我市已成功交易26个产权流转项目,交易额达4843.2万元。产权交易中心的建立切实推进了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的规范化、市场化发展,优化了农村资源配置,为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围绕发展大局 积极服务“三农”



我市共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8个,其中:财政补助项目6个,贷款贴息项目2个。累计投入财政资金4058万元,其中无偿资金2116万元。通过对这些农业龙头企业的重点扶持,必将使其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积极贡献,更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步伐。二丘陵山区项目,先后实施项目5个,争取财政资金1170万元,其中无偿资金624万元。通过项目扶持,进一步改善了送桥和菱塘湖西丘陵山区的农业结构,加快了花卉苗木、高邮鸭和扬州鹅以及特色高效果蔬产业的发展。

2014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服务“三农”确保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的完成,共实现上争财政资金5694万元,其中: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2.6万亩,争取财政资金3243.5万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8个,争取财政资金1970.5万元;省级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先建后补”项目5个,争取财政资金480万元。实现新的历史性突破。

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土地治理基础扎实。2014年,我市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6万亩,其中:甘垛镇1万亩,卸甲镇0.5万亩,三垛镇0.2万亩,界首镇(试点)0.1万亩,送桥镇0.8万亩;新建电站31座,新建桥梁47座、维修桥梁2座,新建闸12座,涵洞11座,田间配套建筑物2590座,衬砌硬化渠道59.59公里,建设水泥路31.7公里,栽植常绿树木21250株。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718万元,其中无偿资金3380万元。
二是重点项目异彩纷呈。一产业化项目。2014年,



不断前进的高邮农机化事业

2014年,市农机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服务“三农”、致富农民的工作中心,扎实推进农机化各项事业发展。农机装备结构继续改善。新增各类农机具5100多台套,农机总动力达69.05万千瓦,较上年增长1.2%,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

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全市机耕水平达100%,机电灌排水平达100%,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81%,小麦机械化种植水平达50%以上,稻麦收割机水平达到99%以上,夏秋两季机械秸秆还田率76%以上;农机经营服务总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达到15亿元,为农民人均增收250元。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大力宣传农机行业法律法规,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检审上道路拖拉机3236台、变型拖拉机437台,联合收割机689台,参加检审的农机具全部参加保险。

农机化项目争取创历史新高。全年争取省以上财政资金5552万元,是去年的1.96倍,其中:争取国家和省级农

机构置补贴专项资金2211.98万元,是去年的1.11倍,带动农民投资4000多万元;争取秸秆机械化还田、农机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共计3340万元,是去年的3.95倍,创历史新高。

薄弱环节机械化生产取得突破。新增高效设施及特色农机装备800多台套,与大中拖配套秸秆还田机334台,小麦条播机480台,分别较上年增长33.3%、59.8%、64%。粮食烘干机推广稳步推进,新增82台套,是上年推广数的1.26倍,占扬州市推广总量一半。

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举办各类培训班56期,有近5100名农机手参加培训,1420人取得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是任务数的2倍。新建农机合作社5家,全市125家各类农机合作组织作业量占全市农机作业总量75%,新建农机合作社机库16个。组建跨区作业队83个,培养跨区作业经济人34名,跨区机收、机耕、机插作业收入达2亿元。建成县级现代高效农机化示范园区11个。

市供销合作总社——抓好为农服务 推进综合改革

2014年,市供销合作总社按照“发展本级经济,提升为农服务水平”要求,创新思路,扎实工作,突出抓好为农服务、“新网工程”建设、向上争取、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维稳等重点工作,新建的苏邮农资配送中心和城东农贸市场相继开业,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以奖代补资金590万元,出台了《市(县)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组建了高

邮市林阳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全市供销社系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14年全系统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6.45亿元;实现农副产品收购额19.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6%;完成连锁销售额1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6%;实现农产品市场交易额27.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2%;改造升级为农服社(村级便民服务中心)20个,其中新建三星级为农服社2家;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联社1家。

市气象局做好“三农”气象服务

高邮市气象局1952年10月建站,1957年扩建为国家发报站,现址位于高邮市黄庄北路(金桥路)18号,是扬泰地区唯一的国家基本气象站。担负着高邮地区的大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服务工作,全天值守,承担雨前监测、土壤观测任务及为机场提供飞行气象保障,下辖19个区域自动观测站。

近年来,为了加强我市各种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在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下,我局不断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先后建成了气象卫星云图接收系统、PCVSAT单收站、高清视频会议系统、GPS/MET观测站、CMACAST接收站、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能见度自动观测仪和19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更新了影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这些现代化设备的投入使用,为我局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气象服务的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我局按照“观云测天为人民,优质服务创一流”的宗旨和“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理念全力做好为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的公众服

务、决策服务和专业服务,重点做好“三农”气象服务工作,努力建立健全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气象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多次被评为省、扬州市“文明行业”,扬州市和高邮市“文明单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为农服务先进集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创优创新奖”等荣誉称号。